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1001110000230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600号院9号楼1至3层101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 17509-2008, GB 15084-2022
生产企业名称：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车城东五路272号1-7#车间

联系人：张慧
电话：1761161****
电子邮箱：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3-08-22
自我声明地点：成都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1001110000230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BC316外后视镜高配总成-左 (镜面电动调节+发热片+电折叠+logo灯+转向灯) 5CG ASP 000 (5CG 857 501 AN)、
BC316外后视镜高配总成-右 (镜面电动调节+发热片+电折叠+logo灯+转向灯) 5CG ASP 000 (5CG 857 502 AH)、
BC316外后视镜顶配总成-左 (镜面电动调节+发热片+电折叠+logo灯+转向灯+摄像头) 5CG ASP 000 (5CG 857 501 AS)、
BC316外后视镜顶配总成-右 (镜面电动调节+发热片+电折叠+logo灯+转向灯+摄像头) 5CG ASP 000 (5CG 857 502 AM)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761161****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3-08-22
自我声明地点: 成都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